

证券代码：300895

证券简称：铜牛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通过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

往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的充分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度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118,241,204.35 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次计提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9,70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2,367.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641,084.5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62,475.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429.19
合计		118,241,204.35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

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

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 IDC 及增值服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 IDC 及增值服务客户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和代垫职工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111,790,483.13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0.00
计算过程	详见“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23 年计提金额（元）	111,790,483.13
计提原因	结合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预计回款可能性，预计该

	项资产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
--	--------------

####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不涉及利润操纵。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8,241,204.35 元，减少 2023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8,241,204.35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